

TO BE PUBLISHED ON 5 JUNE IN E-ZONE

「e-zone」特稿

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

一級保安就能保障私隱嗎？

作者為香港電腦學會
副會長及名譽秘書
劉嘉敏太平紳士

資訊安全問題向來是電腦界一大挑戰。接踵而來的病毒、黑客教人提心吊膽，近月鬧得滿城風雨的不雅照片事件，更敲響暮鼓晨鐘。連最私人的資料都會外洩，瞬間傳遍地球，還有什麼安全可言？

資訊科技發達使人類通訊邁向前所未有的境界。先進資訊儲存技術讓我們可以把大量多媒體資訊保存在電腦系統內；透過互聯網這個四通八達的平台，各類資訊又可在數秒間流傳網際，讓用戶從不同接入點迅速存取，甚至隨著加工和組合，一傳十、十傳百。

水能載舟亦能覆舟，互聯網的可貴之處是完全開放，但同時也為不法之徒大開中門。且看近年屢見不鮮的網釣及木馬入事件，什麼偽造網站、商業資料和信用卡資料外洩等，天天新款，步步驚心。

哪裡跌倒就從哪裡站起

既然問題源自資訊科技，就應以資訊科技解決和應付。有些企業實施了世界一流的安全設施，防毒軟件、防火牆、防網約、UTM 傾巢而出，但仍虧一簣。問題是保安 (Security) 與私隱 (Privacy) 已被混為一談。

為電腦引入防禦設施理所當然，但它們只是保安技術，對抗外敵綽有餘裕，防範家賊卻未必奏效。以不雅照片事件為例，硬碟是電腦的私人地帶，因它不連接互聯網，只有擁有者方能存取。但當電腦硬碟落入他人手中，又全不設防，私隱防線便盡數瓦解。

不論企業或個人電腦用戶，都應在「保安」和「保障私隱」間雙管齊下。保安方面，可採用上述防毒、防網釣方案；至於保障私隱，則要設定資訊存取權限，引進追蹤、監察和稽核系統，讓電腦主管對資訊存取狀況瞭如指掌，一方面清晰界定何人在何時何地可以存取何種資料，一方面充分掌握哪人在哪時哪裡存取了哪些資料，萬一資料外洩也可即時跟進。

員工亦須遵守公司的個人資料存取指引及程序（基於政府的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），以合法方式收集、保留和使用商業資料。這些指引簡單易明，合情合理。

人事配合不可缺

雖然資訊科技可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幫上一把，但人事配合同樣重要。歸根究底，人際溝通貴乎尊重與信任。社會應加強有關資料私隱的教育，商業機構也應讓落實完善制度，引導員工遵守私隱條例。業界亦積極建議政府在立法保障個人私隱方面更進一步，例如電腦學會協助進行公眾諮詢，集思廣益。

近期不雅照片流傳網際的事故，說明個人資料私隱與大眾廣播、出版、互聯網知識產權及電腦資料盜竊問題息息相關，亦反映現有制度有待改善，如加強大眾道德教育及設定電腦維修指引等。

未來我們將看到更多企業高層積極參與，由上而下帶動保障資料私隱的風氣。企業也會訂立周全的資料保護守則及外洩應變機制，不論是「未雨綢繆」、「防患未然」或「亡羊補牢」，都要一一辦妥。

捍衛資料安全及私隱不僅爲了迎合法規或保障商譽，甚至與企業的盈利和競爭優勢息息相關，不容小視。

-- 完 --